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被　　告　許名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民國114年7月25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原告於114年7月22日陳報兩造已和解，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